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在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和董事成利平女士，召集人为凌志雄先生。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成利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职。在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和董事李子清先生，召集人为凌志雄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比为 2/3，且召集人凌志雄先生和委员周志方先生均为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人员数量、安排、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情况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双方确定了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须重点关注的问题。最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原风险控制部）汇报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3. 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一是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二是审议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共 6 个议案。

6. 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7. 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主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储备粮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的中晚籼稻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及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审计程序、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性及独立性，相关从业人员均能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诚实体现了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2. 跟踪、督导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主要包括：第一，与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

审计方法、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将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进场沟通、交流；第二，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第三，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沟通和交流，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审计原则以及审计程序认真、严谨、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第四，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等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入的专业团队人数充足、工作提早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完成提供了充分的支撑。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落实相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的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严格执行内审制度，规范内审程序，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运行、采购销售业务等关键环节的合规、安全，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效果。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确认了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未发现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进一步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进行了跟踪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关要求。

（五）对关联交易和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情况

1. 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湖南省储备粮食轮入销售合同〉主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的中晚籼稻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提前进行了解，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

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认真审阅公司资产减值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和应收款核销事项。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款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 36,992,099.18 元，对部分应收款核销 10,453,788.55 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处理。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023 年，我们将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继续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处：凌志雄、周志方、李子清

2023 年 3 月 29 日